

110 學年度大學部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※ 法規

- 1.依本校「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相關法規辦法查詢。
- 2.通識課程依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」辦理，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/資料下載查詢。

※ 辦理學分抵免流程：

1. 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抵免申請，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並印出抵免學分審核表及備妥歷年成績單。抵免通識學分者，需另附授課大綱（抵免課名相同之科目則免附）
2. 抵免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應於規定時間內繳至系所辦公室。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辦理抵免者，需另寄「畢業證書」及「醫師證書」影本。
3. 初審：由各系所辦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軍訓室、學務處、體育室負責。
4. 複審：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負責。
5. 學生上網查詢審查結果。（至學生資訊系統「抵免申請結果查詢」及「查歷年成績」功能確認抵免狀況）

※ 登錄學分抵免系統路徑：

學校首頁→新生專區→學生資訊系統→輸入學生資訊系統帳號、密碼（帳號為學號，預設密碼為生日西元年月日共8碼，第一次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會請您先變更密碼）或使用校園入口網站帳號密碼登入→各項申請→抵免申請。（詳見 SOP）

※ 辦理學分抵免時程表：

類別	開放網路抵免時間	繳交抵免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截止日	備註
學士後中醫學系	110/8/16 AM8:00 至 110/9/10 PM5:00 止	110/9/10 (五)	後中學生需為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大學部新生			
大學部轉系生			
大學部轉學生			

備註：

- 1.大學部請備妥抵免學分審核表5份，歷年成績單需為正本乙份、影本4份（學士後中醫學系備抵免學分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即可）。抵免通識學分者，需另附授課大綱乙份（抵免課名相同之科目則免附）。於規定時間內郵寄或自行繳交至各系所辦公室。
- 2.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辦理抵免者，需另寄「畢業證書」及「醫師證書」影本。
- 3.抵免問題諮詢專線
 - (a)體育課程抵免：04-22053366 分機 1270。
 - (b)通識教育課程抵免：04-22053366 分機 1802。
 - (c)軍訓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)抵免：校本部：04-22022205 或 04-22053366 分機 1210。
 - (d)服務學習(時數、課程)抵免：04-22053366 分機 1239、1230、1241。
 - (e)專業課程抵免：請洽各系辦。
4. 線上申請一次為限，請務必向各學系確認適用之課程規劃(畢業學分認定表)。